

巨擘科技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201會議室）

主席：祁甡先生



紀錄：曾珮斐



一、列席董事監察人：

董事邱丕良先生、董事高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高世傑先生、監察人簡志興先生

二、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61,571,067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411,817,636 股之 63.51%，已超過法令規定二分之一以上股份出席，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三、主席致詞(略)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鍍膜事業相關營業之分割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進行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鍍膜事業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新設分割之方式，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擘薄膜」），並由巨擘薄膜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

(2) 本分割案計劃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暫以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為基礎，預計擬分割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3,134,000 元，換取巨擘薄膜新發行之普通股 1,313,400 股。若有不足換取 1 股者，則由巨擘薄膜以現金給付之。惟實際分割價值，應以分割基準日實際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為準。

(3) 本分割計劃之分割基準日暫訂為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立分割計畫書、巨擘薄膜公司章程、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及獨立專家出具之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以上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一。

(4) 本分割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分割相關事宜。

(5) 本公司擬分割鍍膜事業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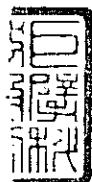
於時程、分割基準日)或未盡事宜、因相關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本分割計劃未來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本分割計劃自始不生效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1.分割基準日及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人選授權董事會決議。2.其他涉及分割營業範圍、金額及換股比例等事項，若有變更應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為之。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五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祁甡



紀錄：曾珮斐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鍍膜事業分割計畫書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擘科技」）擬將其鍍膜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下稱「鍍膜事業」）分割移轉予其新設且將百分之百持有之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擘薄膜公司」），作為巨擘薄膜公司發行新股予巨擘科技之對價（下稱「本分割案」）。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訂立本鍍膜事業分割計畫書（下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新設分割之方式，即巨擘科技將其鍍膜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於分割基準日後新設之巨擘薄膜公司，並由巨擘薄膜公司發行新股予巨擘科技作為對價。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新設公司章程

詳附件一。

第三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1. 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 (1) 鍍膜之相關營業。
- (2) 巨擘鍍膜事業所需之廠房（由巨擘薄膜以市價向巨擘科技承租）、機器、設備、存貨、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相關資產及負債、另相關專利由巨擘科技獨家授權予巨擘薄膜，相關授權費用由雙方議定。
- (3) 巨擘鍍膜事業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契約、技術服務契約、供貨契約、租賃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但前開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之移轉，依契約或法令需徵得相對人或第三人之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或第三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 (4) 其他與鍍膜事業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2. 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 13,134,000 元。

3. 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件二，預計為新台幣 66,905,256 元。

4. 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件二，預計為新台幣 53,771,256 元。

- 5.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暫以巨擘科技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進行預估，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 6.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由巨擘科技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及巨擘薄膜公司發行股數者，亦同

第四條：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數量及種類，及被分割公司讓與營業換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數量及種類，及其計算方式

- 1.發行股數：巨擘科技分割讓與而由巨擘薄膜公司承受之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 13,134,000 元，巨擘薄膜公司就其承受之營業價值應發行普通股 1,313,400 股予巨擘科技，每股 10 元；巨擘科技分割讓與營業將換取巨擘薄膜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共 1,313,400 股，每股 10 元。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巨擘薄膜公司於完成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以現金乙次給予巨擘科技。
- 2.計算依據：前揭發行股數，係參酌巨擘科技擬分割讓與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分割價值換取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訂定之，專家意見書內容詳見附件三。
- 3.巨擘薄膜公司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巨擘科技；自本分割案完成後，巨擘科技直接持有巨擘薄膜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第五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之調整。

本分割案擬分割之資產、負債、營業價值及所定換取巨擘薄膜公司所發行股數於下列情形發生時，由巨擘科技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調整之：

- 1.本計畫書簽訂後，巨擘科技所取得有關鍍膜事業之資產，擬加入分割讓與之資產範圍者；
- 2.巨擘科技擬分割之資產及負債隨營業活動、投資或融資行為而產生明細或金額變動者；
- 3.巨擘科技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所變動；或
- 4.其他經巨擘科技董事會評估認有調整之必要，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第六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巨擘科技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巨擘科技應依法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應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七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 1.本分割案經巨擘科技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

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巨擘科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2.若巨擘科技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則授權由巨擘科技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如因此必須調整巨擘薄膜公司發行新股之數量及價格者，亦同。

第八條：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 1.自分割基準日起，巨擘科技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巨擘薄膜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巨擘科技應配合為之。
- 2.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巨擘科技之債務係可分者外，巨擘薄膜公司應就分割前巨擘科技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與巨擘科技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員工轉任雇用之處理

巨擘科技與巨擘薄膜公司將依法定程序商定留用之員工，並徵詢其留用之意願。同意留用員工將由巨擘薄膜公司承認其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巨擘科技之年資，或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由巨擘科技與員工協商其他足以保障員工權益之方式。

第十條：分割基準日

分割基準日訂為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惟本分割案獲巨擘科技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因踐行相關法定程序或實務需求，而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由巨擘科技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 1.巨擘科技將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
- 2.本計畫書及其預定執行進度如有逾期未完成之情事時，由巨擘科技董事會視實際情形及需求，訂定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召開日期，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第十二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 1.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巨擘科技負擔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本計畫書因未獲股東會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否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巨擘科技負擔。
- 2.本案有關之租稅優惠措施，巨擘科技及巨擘薄膜公司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三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巨擘科技之實收資本額除依第六條或另依其他法律規定為股份銷除減資

外，於本分割案完成後將維持原有股本，不予減資。

第十四條：適用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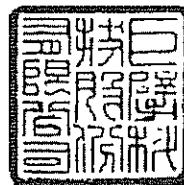
1. 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且較有利者，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2. 本計畫書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1.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權其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修訂之。
2.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由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該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3. 本計畫書須經提報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
4. 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權其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計畫書之附件為本計畫書之一部分。

立本計畫書人：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祁 勝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一】

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7年4月1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以離子蒸著法(PVD-PHYSICAL VAPORDEPOSITION)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須防腐蝕(耐酸鹼、耐氧化)耐磨耗之零件或物品(如工具刀具模具)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

2、前述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3、前項產品所使用技術之技術移轉、授權及教育訓練。

4、前項產品之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分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股，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非現金出資之種類、抵充之數額、核給之股數如左：

出資種類	抵充之數額	核給之股數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3-5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 3-5 人，監察人 1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 1 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召集時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不克前往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重要職員及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結算當年度如有獲利保留待彌補虧損數額後，於 1% ~ 5%範圍內提撥員工酬勞，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累積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得部份保留或全部保留；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 50%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對外保證。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

【附件二】

單位：新台幣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分割之工具部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	
資產	
流動資產	57,600,870
非流動資產	9,304,386
資產總計(A)	66,905,256
負債	
流動負債	9,655,820
非流動負債	44,115,436
負債總計(B)	53,771,256
營業價值(A)-(B)	13,134,000

【附件三】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工具部部分相關營業
分割換股價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案件委任人：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收受者：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指定用途：分割工具部部分相關營業換股價值合理性之參考。

獨立專家：邱義芳會計師。

報告摘要

壹、意見書目的：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工具部部分相關營業換股價值合理性之參考。

貳、相關假設：

- 一、主要產業展望穩定發展，未有重大改變。
- 二、委任人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包含但不限於資產之資訊，未經本會計師實地查核或調整，假設為正確與能適當、合理反應評價標的正常之經營狀況。
- 三、本次評價結論是依據上述假設，根據委任人提供資料而形成結論。若是情況改變，結論可能有所不同。

參、相關限制：

- 一、本意見書結論係作為委任人在意見書所載之目的及特定使用者限制下參考，因此目的變更或不同，可能使該評價金額發生改變，因此，本意見書無法適用於其他目的及不同使用者之參考使用。
- 二、本意見書係在本會計師考量某些假設條件下形成，委任人或意見書使用者應了解意見書所載之相關條件及假設，以避免誤用本意見書所載之股權評價金額。

肆、形成意見所採行之方法，及所執行程序：

針對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工具部部分相關營業換股比例合理性之評估，本意見書執行下列程序：

- 一、依據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暫定評價基準日財務報表覆核其相關運算。
- 二、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以下同)91年6月14日(91)基秘字第128號函，以確認符合相關會計處理原則。

伍、意見結論：

本案分割性質係屬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調整，有關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工具部部分相關營業換股價值之設算，乃依據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6年9月30日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基礎，以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餘額為營業價值，由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新台幣(以下同)10元發行新股計1,313.4仟股作為分割對價，惟實際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營業價值每10元換取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股，合計取得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313.4仟股，取得股權價值為13,134仟元，與所分割讓與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13,134仟元相等，而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受讓之營業價值則與本次發行新股之淨值相等，經本會計師覆核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相關財務資料，並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128號函之規定，認為本次分割之換股價值計算尚屬合理。

聲明事項

- 壹、本會計師係以嚴謹公正之態度及獨立客觀之精神進行本次工作，遵循相關法令及評價準則公報，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 貳、本會計師對於標的公司及案件委任人並無現有或可預期之財務或非財務利益，且未於委託案之相關關係人中兼任經常性工作及支領固定薪給等。本意見書之分析意見及結論，係基於報告中所假設及限制條件下成立；此等分析意見及結論是屬本會計師中立之專業評論。
- 參、本意見書之公費報酬係基於專業勞務之正當報酬，並無任何與報告結果相關之或有性報酬。
- 肆、本意見書及其結論，僅供本次目的使用，該結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使用。

壹、基本內容

一、專家意見書委任人：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專家意見書報告收受者：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具意見書之背景及目的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達到專業分工及組織重組，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工具部之部分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分割移轉予其新設且將百分之百持有之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依據企業併購法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本會計師接受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針對此次分割價值換股價值合理性乙案進行專家意見評估。

貳、分割換股價值之計算

一、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暫定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暫以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惟實際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

二、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分割之資產帳面價值為 66,905 仟元，負債為 53,771 仟元，故其營業價值為 13,134 仟元。茲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分割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	
資產	
流動資產	57,601
非流動資產	9,304
資產總計(A)	66,905
負債	
流動負債	9,656
非流動負債	44,115
負債總計(B)	53,771
營業價值(A)-(B)	13,134

資料來源：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三、分割換股比例

項目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價值（仟元）	13,134	
每股發行價格（元）		10
發行股數（仟股）		1,313.4
分割換股比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營業價值每 10 元 換取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 股， 合計取得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313.4 仟股。	

參、分割換股價值之合理性說明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透過分割方式，將其工具部之部分相關營業分割讓與其新設且將百分之百持有之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而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則以發行普通股 1,313.4 仟股予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有關分割換股價值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分割案性質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達到專業分工及組織重組，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工具部之部分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分割移轉予其新設且將百分之百持有之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係為聯屬公司，本次分割案屬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及組織的重組，而非實際之交易行為。

二、分割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之規定，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作資本公積。

三、換股價值合理性評估

本案分割性質係屬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調整，有關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工具部部分相關營業與換股價值之設算，乃依據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基礎，以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餘額為營業價值，由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0 元發行新股計 1,313.4 仟股，取得股權 13,134 仟元作為分割對價，惟實際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營業價值每 10 元換取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 股，合計取得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313.4 仟股，取得股權價值為 13,134 仟元，與所分割讓與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 13,134 仟元相等，而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受讓之營業價值則與本次發行新股之淨值相等，經本會計師覆核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相關財務資料，並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之規定，認為本次分割之換股價值計算尚屬合理。

肆、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分割案實質為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調整，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工具部部分相關業務分割予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係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設且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亦間接完全持有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另就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而言，由於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百分之百持有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且因分割而持有

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金額與其分割之營業價值相等，故對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此外，分割後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將以營業外收益方式認列，若以合併報表方式分析亦無差異。綜上，本分割案對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伍、結論

綜上所述，有關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分割工具部部分相關營業之換股價值，係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解釋函文，暫以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由巨擘薄膜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0 元發行普通股 1,313.4 仟股予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經本會計師覆核相關財務資料，並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之規定，認為本次分割之換股價值計算尚屬合理。

弘義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義芳



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會計師個人資歷簡介

邱義芳 會計師	
學歷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 畢業
現任	弘義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弘義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經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建弘證券承銷部專案經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領組
專長	財務分析及企業評價 公司財務報表及稅務結算申報簽證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帳務與ERP整合輔導服務 稅務規劃及稅務諮詢服務